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0〕5号

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对各申报单位不作限项。根据《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号）要求，将2019年项目执行情况作为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数量由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决定。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因受疫情影响下未能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二、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时间：2020年7月31日-8月30日

各备案项目申报时间：2020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网址http://cmegsb.cma.org.cn），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后，系统上生成申报材料打印一式1份，并请授课教师在授课教师签字栏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汇总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新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20年8月30日前报送，备案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雯，0771-2803601。

地 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楼（新民路2号）1402

附件：1.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全继委办发〔2020〕12号）
2.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